ZKGC-HZZJ-2026-04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社会工作部保密室、档案室改造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委 托 人：中共惠州市惠城区委社会工作部

咨 询 人：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共惠州市惠城区委社会工作部

咨询人（全称）：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社会工作部保密室、档案室改造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委社会工作部

3. 工程规模：投资额5万元

4. 资金来源：_____/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社会工作部保密室、档案室改造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2. 计取方式：按（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9月4日。

2. 订立地点：中共惠州市惠城区委社会工作部。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中共惠州市惠城区委社会工作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惠州市惠城区新联路7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梅岭社区围龙新村8号301房

账　号：80020000022321747

开户银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法律法规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①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②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1.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本合同期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咨询成果文件 。

3.1.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4. 支付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4.2 支付申请

4.2.1 咨询人在本合同约定完成成果咨询报告后5日内，委托人应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4.2.2 本服务费由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收取。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22321747

开户银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

5.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 争议解决

6.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7.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7.3 联络

7.3.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7.3.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 **补充条款**_____/_____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中共惠州市惠城区委社会工作部：

我司承接的社会工作部保密室、档案室改造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为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全权委托我司下属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完成，并授权该分公司代表我司全面负责社会工作部保密室、档案室改造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收款、开票及执行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在此授权范围内，该分公司所实施的行为与我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该分公司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有我司承担。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22321747

授权人（公章）：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9190381

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中共惠州市惠城区委社会工作部委托，社会工作部保密室、档案室改造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2MB2E48633260813171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共惠州市惠城区委社会工作部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共惠州市惠城区委社会工作部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9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致：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中共惠州市惠城区委社会工作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2MB2E48633W，法定代表人：罗志东，职务：惠城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现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蓝洁（身份证号码：441522198611281046），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办理与贵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签约相关事宜，委托权限包括：签署合同文本、接收合同相关文书。

委托期限：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该合同签署完毕之日止。

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1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联系电话：2386832